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9日，广东省科技局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方网站(www.gdstc.gov.cn)联合发布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(粤科高企[2016]17号)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被正式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：GR201544000158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15%缴纳，公司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2015年，公司已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获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后，公司将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按15%税率调整2015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调整将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，净利润预测区间为1%—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